

梁宝寺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梁宝寺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嘉祥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xia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梁宝寺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嘉祥县梁宝寺镇文化路 1 号，联系电话：0537-6563616）。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镇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层层分解落实 2022 年政务公开任务，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出发，通过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措施，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统筹推进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度梁宝寺镇在53个行政村和1个新建社区（南张南郭楼新村）加装和翻新了政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通过镇、村、组三级推进的方式，实现了百姓直接反馈的面对面公开，根据老百姓需求第一时间在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开，如根据高庄村民要求，主动公开梁宝寺镇”五村一校“搬迁计划。今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62条，包含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目前，梁宝寺镇的信息公开主要是在梁宝寺镇办事处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梁宝寺镇民生在线）发布。无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等其他形式。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梁宝寺镇依申请公开1条，已按时按规范对申请人进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条例》的有关要求，建立保密审查工作机制、信息发布审查登记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台账，有效地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每一项拟公开信息，实行保密预先审核制度，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对外公开；拟公开信息由科室负责人审核后发布，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工作中主动公布公开电话，积极接受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和评

议，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及时更新责任范围内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坚决避免空白栏目等问题的出现，提高政府网站服务水平，保障群众通过网络平台获取信息的权力。二是新媒体管理，认真做好微信等新媒体的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有序开展，全方位提升信息公开受众群体以及舆论引导能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领导班子变动，成立了镇党委书记监管、镇党委副书记直接领导、镇宣传委员具体负责，组织办、财政所、党政办等业务部门和各服务区负责人任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建立了政务公开办公室（镇政府一楼东侧第三间），通过发放明白纸、召开政务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进行了宣传。举办政务公开培训班2期共6课时，覆盖全体机关干部和村干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4个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内容的范围仍然较小，主要局限于上级要求公开的内容；二是公开信息时效性、实用性较差；三是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做得不够到位，群众参与和监督力度不够；四是公开方式不够全面和深入，中老年群体受限于技术水平不适应政府网站和微信平台的公开方式。

（二）改进措施

一是深化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扩大主动公开内容，增加对政策法律的解读型文件公开，同时利用民意“5”来听、群众满意度走访等办法，入村入户和老百姓面对面交流，实现了公开范围的最大化扩展。

二是进一步理顺内部工作机制。2022年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举办了2期共6个学时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增强政务公开业务水平。

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力度。统筹线上线下两个渠道，

利用微信群、入村入户、“村村响”大喇叭等方式组织镇村干部积极开展宣传。

四是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强化线下政务公开实体建设，实现了53个村政务公开栏全覆盖，利用政务公开栏、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等场所，不断强化村级政务公开建设，使政务公开成果普及至全体人民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梁宝寺镇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2年我镇新建设11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并在站内设立了政务公开解答室，为老百姓就政策文件、法律法规进行答疑解惑，确保群众既看得见又听得懂。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2年我镇未承接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主要体现在强化了政务公开和事项处理的交互，以政务公开为桥，缩短了群众与业务部门的距离，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第一时间针对老百姓问题进行处理，做到公开问题与解决问题同步进行、立足于快。

